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27/E66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廢棄食用油的來源、加工工序各不相同，其所含有的物質、含量也不盡相同。目前，國際間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以「地溝油」來製造的食油。國際間一般通過檢測包括苯並芘、黃曲霉毒素、金屬雜質等含量，以確定食油質素。

就台灣發生的問題食油事件，民政總署非常關注並即時採取應對措施，要求本地業界停售及召回封存“全統”牌兩款豬油。為審慎起見，民署於事件初期亦進一步擴大了防範工作，要求本澳業界將所有懷疑涉及台灣強冠公司的油品進行防範性下架措施，停止在本澳市面流通。同時，民署亦即時加大相關食品的巡查及抽檢工作，抽查範圍包括市面銷售的其他油品、台灣食品以及含豬油製食品等共四十七個樣本，以進一步了解本澳油品及相關食品的安全衛生狀況。根據檢測結果，各樣本均未見異常情況，本署已公開發佈上述跟進情況及檢測結果。

二、民署在跟進台灣問題食油事件的過程中，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並及時向業界發放最新資訊及相關指引，協助業界加強



食品安全的保障。此外，亦協助業界與有關部門協調，順利完成將回收之豬油產品進行銷毀處理。

本署會繼續留意事件，並就事件的發展與台灣及鄰近地區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業界和市民通報最新情況，並會持續加強有關產品的監測抽驗工作，保障本澳食品安全。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永德

2014年10月09日